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sofpro/gecs/addidea\\_opinion.gecs?opinion.opinionSeq=9705](http://www.gz.gov.cn/sofpro/gecs/addidea_opinion.gecs?opinion.opinionSeq=9705))

## 附錄

### 关于征求《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营造商事主体良好准入环境的若干措施》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优化注册审批流程，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我局起草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营造商事主体良好准入环境的若干措施》，现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欢迎通过邮件、来信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附件：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营造商事主体良好准入环境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广州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处  
邮 编：510620

电子邮箱：gzqyzcc@163.com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营造商事主体良好准入环境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优化注册审批流程，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更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实行名称自主申报制

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制”改为“自主申报制”。由申请人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企业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申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使用的名称以外，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企业名称。企业名称由申请人向工商部门自主申报后即可使用，不再要求企业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 二、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

在实行“一址多照”的基础上，推进商务秘书公司登记落地，推行“集群注册”等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在全市各区推行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改革。

商事主体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除负面清单（娱乐服务业、重污染行业、危险品行业等三类行业，以及住宅商品房、政府保障房、军队和外国企业房产等四类房产，负面清单管理的不实行住所信息自主申报）外，无须再提交房地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村（居）委会证明等住所使用证明材料，只需自行申报地址、联系人、所有权人、法定使用用途、有关情况说明等五项基本信息即可登记，申请人承诺对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工商部门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 三、实行经营范围自主申报制

除涉及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外，商事主体向工商部门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对不涉及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商事主体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述，也可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自主申报、个性化表述经营范围。

### 四、支持新型金融业态发展

一是允许企业自主申报涉及“金融、理财、交易所、交易中心、资产管理、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字样的名称。二是商事主体申请设立时，除经营范围属我市保留的 11 项前置审批项目外，均实行先照后证，支持金融企业在我市落户。三是对商事主体从事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经营范围，工商部门可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直接予以核准登记，积极支持我市新型金融业态发展。

### 五、支持商事主体上市融资

一是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办理改制登记时，可直接按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认定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有限公司快速办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助推企业早日上市；二是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律师事务所等保荐上市机构办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的相关手续，助推股份有限公司快速上市融资。

### 六、支持个人独资企业转型升级

支持个人独资企业做强做大，转型升级为公司。对于申请转型升级的个人独资企业，一是允许其名称保留原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可直接在原名称后增加“有限公司”；二是在住所不变的情况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住所使用证明；三是申请人可凭工商部门出具的转型升级证明到相关部门办理原企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及房屋等财产证明文件的名称变更手续。

### **七、推动重点企业准入专项服务常态化**

一是建立重点企业服务群，为在我市登记的“500强企业”、总部企业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引进的重大项目等主动、定期宣传企业登记的新政策、新规范、新要求；二是主动与商务、工业信息、科技创新、金融等管理部门沟通联系，为重大项目办理工商登记提供提前介入、咨询指导、解答难题、专人跟进等服务；三是大力支持我市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对国有非公司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组建企业集团、出资重组等提供便利服务。

### **八、推行商事主体设立登记高速化**

对我市新设立企业的申请，试行注册登记“容缺登记”制度，创新登记服务，助力企业落户。申请办理商事主体设立的，对申请人非关键性材料缺失或有误的，窗口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时限并由申请人承诺超期承担的责任，由登记机关预先予以受理及审核，申请人材料补正后即发照。为申办企业的创业者开辟“高速绿色通道”。

### **九、促使注册登记服务多元化**

一是在全市实行商事主体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主流信息技术为支撑，依托互联网建立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平台。大力推进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网上归档、网上公示等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方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商事主体登记便利化、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二是积极延伸窗口服务，逐步建立服务前移工作机制，为商事主体就近办理商事登记业务提供便利服务。具体措施包括开展与银行共同制发电子营业执照、银行网点通过“银商通”无偿代办工商注册登记业务，同时逐步增加银行代办网点；开展园区建站工作，于番禺、南沙等辖区科技园建立工作站，为园区经营者提供“一站式”登记服务。

### **十、实现外商投资企业准入一体化**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人在网上提交一次材料后即可完成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和工商部门的注册登记。商务部门将企业的审批（备案）信息推送给工商部门，工商部门将登记信息推送给商务部门，实现商务、工商等部门信息共享、数据互通、结果互认。